

质量技术监督
催告执行通知书

(海)质监催执字〔2018〕5号

黄秀慧(塑料厂负责人)：

你(单位)于2018年6月26日通过网上公告送达，我局(海)质监罚字〔2018〕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- 1、没收违法生产的92箱塑料制品；
- 2、处陆万元罚款(60000元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请你(单位)于接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。逾期不履行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2018年10月31日